

國立嘉義大學

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使用標準作業流程

試驗申請單位填寫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，並依委託服務流程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。

持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至總務處
出納組繳費，並填寫收據號碼。

將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繳回儀器聯絡人，並請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，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；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，請攜帶繳費收據。

未繳費

主計室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基礎研究
核心設施管理要點」辦理入帳。

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，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 20%，儀器所屬單位 80% 之原則分配。

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0% 後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%，儀器所屬單位 80% 之原則分配。

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，則作為該儀器運作、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，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 3 年內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